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之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之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2013）年锦律非（证）字第 108 号-06

**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银江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锦天城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锦天城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已得到银江股份及本次发行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向锦天城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锦天城仅就本法律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

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锦天城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锦天城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的含义相同。

## 正 文

###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3年8月21日，亚太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太股份的15.6667%股份转让给银江股份，将其持有的亚太股份的1%股份转让给北京银江，将其持有的亚太股份的83.3333%股权认购银江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

2013年9月5日，银江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13项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事宜。

2013年9月23日，银江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8项议案，并同意本次发行事宜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相关事项。

2013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4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3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与授权实施本次发行。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经锦天城律师见证及核查，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出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承诺函》等认购文件并制作了发送记录。

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家、2014年1月31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前20名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以及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2名投资者。由于前20名股东中4家无法有效联系、4家表示不参与，实际向前述拟定发送特定对象中的85家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锦天城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14年2月28日上午9:00—12:00期间，共有13名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以传真方式送达至发行人，其中11名投资者的报价全部为有效申购，其余2名因申报的价格不符合本次发行规则要求的0.05元的整数倍的形式而为无效申购。发行人及浙商证券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是否有效报价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0	6,660,000	是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	1,600,000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9,000,000	是
4	邢云庆	23.15	1,400,000	是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7	1,500,000	否
6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5	2,100,000	是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2.35	1,565,995	是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5	4,000,000	是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1	1,562,500	否
10	上海扣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000	是
1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85	1,050,000	是
12	张怀斌	19.55	1,050,000	是
1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0	2,834,196	是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有效申购文件和申购对象符合《认购邀请书》、《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询价结果真实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经锦天城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及发行人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发行人经与浙商证券协商，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和认购股数，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要求，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人/家，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90%，即 19.20 元/股；发行股份 8,333,333 股，不超过核准发行的股份 10,41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2 元，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确定的配套募集资金规模上限（2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	-------	---------	---------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0,000	159,840,000	12个月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38,400,000	12个月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333	1,759,992	12个月
合计:		<b>8,333,333</b>	<b>199,999,992</b>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人且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过程公平、公正,结果符合《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缴款及验资

2014年3月4日,发行人及浙商证券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于2014年3月5日17:00时前将认购资金汇至指定账户。

2014年3月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第0290号《验证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3月5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3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199,999,992元)。

2014年3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4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6日止,银江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774,495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588,495元,股本人民币274,588,495元。其中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北京亚太83.3333%的股权出资23,441,162元,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33,333股,发行价格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6,9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049,992元,其中计入股本8,333,333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184,716,659元。

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全部发行工作，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上市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资料判断认为，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及股份登记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确定，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了现阶段的全部工作，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上市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文件合法有效，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履行的有关程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梁 瑾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吴明德

李 波

2014 年 月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